

三、關於勞保基金修正應符合世代正義問題：

(一)為解決勞保財務問題，行政院將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行政院勞委會刻正積極研議中，並將兼顧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世代衡平及經濟效益等原則，採多管齊下，包括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方向綜合檢討，提出適合我國勞工保險制度之改革方案。

(二)另年金制度改革係臺灣未來發展重要契機，政府十分重視，行政院已設立專案辦公室，透過由下而上、由地方至中央方式，舉辦超過 100 場次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並將提出年金制度改革初步方案。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實價登錄執行後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1)

劉委員就實價登錄執行後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租賃為債權行為之一，由當事人雙方契約成立即生效力，實務上因無須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故地政機關無從掌握租賃個案之相關資訊。爰此，內政部於實價登錄相關規範研議之初，考量目前地政機關對於不動產經紀業者尚可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進行管理，而對於一般房東之出租行為則無控管機制，基於實務執行之可行性，遂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檢討修訂時，將經紀業者受委託之租賃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義務納入，而條例修訂過程亦多次邀集相關業者代表與會溝通討論。故現行實價登錄制度僅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租賃案件申報義務之方式，實為兼顧不動產租賃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實務執行可行性之權宜作法。
- 二、實價登錄制度之目的，係為期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為避免外界對於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引發實價課稅之疑慮，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本項政策理念，鼓勵屋主委託合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租賃房屋，以減少對租屋仲介業務之影響；且為保障合法經紀業者權益，避免屋主委託非法經紀業者從事租賃（買賣）仲介業務，內政部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處轄內非法從事仲介業務者，並將上述宣導及查處情形分別納入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以提升效益。
- 三、由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之對象為經紀業者，是本條例對於申報登錄租賃案件資訊之立法僅得就委由經紀業居間成交之租賃案件加以規範，至屋主自行出租之案件，因無須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實務上地政機關無從掌握，未來是否列入申報登錄之範圍，尚涉及其他法律得否立法規範及實務如何執行等問題，內政部將通盤考量。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政府應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

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7)

李委員就子宮頸癌為國人婦女高發生癌症，目前市面上已有衛生署核准疫苗上市，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要求行政院能責成相關單位研究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防治子宮頸癌，本署自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即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至今，已使子宮頸癌死亡率從 84 年之每十萬人 11 人降至 100 年之 4.1 人（降幅達 63%）。
- 二、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之持續感染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因此，為預防子宮頸癌，本署除提供子宮頸抹片篩檢外，亦在 HPV 疫苗經本署核准上市後，自 100 年起，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採取逐步導入之方式，優先針對未來較不會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之族群（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青少年）提供 HPV 疫苗接種。101 年，計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共 2,020 人，完成 3 劑接種（同意施打者完成接種率為 94.1%，接種涵蓋率 20.3%）；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共 1,348 人完成 3 劑接種（同意施打者完成接種率為 98.5%，接種涵蓋率 64%）。
- 三、由於 HPV 疫苗價格昂貴，倘全面施打國一女生，每年約需 3.5 億元，目前本署每年編列 3,500 萬元 HPV 疫苗經費。未來，將視經費可行性，結合各縣市政府逐步擴大 HPV 疫苗接種政策，以維護我國婦女的健康。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諾補助裝設自來水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5)

紀委員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諾補助裝設自來水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補助地方政府建設均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由臺中市政府提送補助計畫書至中科依規定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另中科於民國 101 年度補助臺中市大肚區自來水管裝設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補助款為 2,818 萬餘元，並已撥至臺中市政府執行中，後續由該府依補助計畫書核定內容暨有關規定廢續執行，以達補助計畫目的。又，中科補助臺中市大肚區王田等 6 里 1,847 戶裝設自來水案，台水公司沙鹿所已陸續完成裝表，其中 1,803 戶可於本（102）年 1 月底前完成供水，餘 44 戶部分，俟用戶補附同意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經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核發同意接水函後，該公司即可配合施工辦理。